

采购合同

甲方（需方）：常州市生态环境监控中心 合同编号：SYZB 采公 2021007 号
乙方（供方）：江苏汇鸿国际集团外经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1 年 04 月 07 日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乙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供货内容：常州市生态环境监控中心监测能力建设（第二批）实验室重金属分析仪器及前处理设备，合同总价¥ 231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贰佰叁拾壹万元整）

- 一、合同标的之名称、型号、规格、数量（见附件：货物清单，及招标文件）
- 二、合同标的的技术要求（见附件：货物清单，及招标文件）
- 三、交货与运输

1. 货物交付

本合同货物的交货日期由甲方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以货物运到现场（甲方指定地点）的时间为准。此日期或甲方书面通知变更后的日期为计算迟交货物违约金的依据。

乙方承担合同项下货物的运输及为货物办理运输保险、并承担由此所需的费用。

2. 资料交付

乙方应在交付货物的同时向甲方提供全套随机文件（含产品合格证书、原理图、使用维护说明书、验收报告书）壹套。

3. 交货地点

乙方应将货物运到甲方指定地点。货物现场交付，甲方检验无误，签署收货通知单后，货物所有权转移给甲方。

四、包装

1、乙方保证本合同范围内货物的包装能满足长途运输及装卸的需要，并依据所供物资特点分别采取防潮、防霉、防锈、防腐、防冻措施；每件包装箱内，应附有包括分件名称、数量、图号的详细装箱单及产品出厂质量合格证明书和技术说明；在运输中安装三维冲击记录仪。

2、因包装不良造成货物和技术资料损坏、丢失或性能降低，无论在何时何地发现，乙方均应负责及时修复、更换或赔偿。运输中发生货物损坏或丢失时，乙方应做好记录并负责与承运人及保险公司交涉，同时乙方应尽快向甲方补供货物以满足工期要求。

3、乙方应承担由于货物发生损坏或丢失而补供导致的延迟交付货物的违约责任。

五、标记

1、每件包装箱的两个侧面，应用不褪色油漆写明合同号、到货站、收货人、货物名称、箱（件）号、体积（长*宽*高，以毫米表示）、毛（净）重以及生产日期和生产工厂。



- 2、乙方须在包装箱上明显标注“轻放”、“勿倒置”、“防雨”等字样。
- 3、毛重 2 吨以上货物，应在包装箱侧面标明起吊挂绳的位置。
- 4、乙方不得用同一箱号标注任何两个箱件。包装箱应连续编号，并在全部装运过程中保持箱号顺序始终连贯

六、发运通知

乙方应在货物正式发运 6 天前，以电报或传真书面通知甲方及收货单位该批货物的合同号、品名、数量、体积、毛重和件数。货物启运后，乙方应在 24 小时之内再次以电报或传真方式准确通知甲方及收货单位上述内容及预计到货时间。由于乙方未能及时、准确地提供发运通知而使甲方发生的任何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七、检验和验收

甲方将按照招标文件及国家相关规定的技术标准进行验收，如果未达到招标文件及国家相关规定的标准，在产品质量及技术标准上有明显差异的，将判定所供货物不合格并全部退货，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1、乙方提供的所有货物在交接过程中都须进行严格的检验和试验。所有检验、试验必须有正式的记录文件，这些记录文件作为技术资料的组成部分应送达甲方。

2、如有任何货物经检验和试验不符合技术规范的要求，甲方可以拒收。乙方应更换被拒收的货物，使之符合技术规范书的要求，乙方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

3、货物运达目的地后，甲方通知乙方派员赴现场共同清验交收。

4、清验中，若发现货物由于非甲方原因（包括运输）发生任何损坏、缺陷、缺少或与合同规定的质量标准 and 规范不符，应做好记录，并由双方代表签字，各执一份，作为甲方向乙方提出修理、更换、索赔的依据。

5、若乙方代表未按约定时间赴现场参加验收，甲方有权自行开箱清点检验，其检验结果和记录对双方同样有效，并作为甲方向乙方索赔的有效证据。

6、乙方如对甲方提出的修理、更换、索赔要求有异议，应在接到甲方书面通知后 3 天内提出，并在该时间内自费派代表赴现场同甲方代表共同复验。

7、双方代表在工程现场会同检验中对检验记录不能取得一致意见时，可由双方委托权威的第三方检验机构或双方与权威检验机构联合进行检验。检验结果对双方都有约束力，检验费用由责任方负担。

8、乙方在接到甲方按本合同规定提出的索赔通知后，应尽快修理、更换或补发短缺部分，由此产生的制造、修理和运费及保险费均由乙方负担。上述索赔，甲方从付款中扣除。

上述各项检验仅是现场的到货检验，尽管没有发现问题或乙方已按索赔要求予以更换或修理均不能被视为乙方应承担的质量保证责任的解除。

货物安装完毕后通电调试，须通过运行，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派人予以协助，如出现问题应立即修理或 24 小时内更换损坏部件。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负责。

八、货款支付方式

- 1、合同签订后，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
- 2、仪器设备通过货物验收、技术验收后，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5%；
- 3、技术验收合格一年后，甲方支付尾款，合同总金额的 5%。

九、质量保证期与售后服务

1、仪器运输方式：乙方免费送货上门。包装应抗震、防潮、防冻、防锈，适于长途空运。乙方应对由于包装不当或防护措施不力而导致的商品损坏、损失、腐蚀、增加费用等后果负责。

2、仪器安装、验收：仪器送达甲方指定场所。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两周内进行安装调试及现场培训。乙方必须在采购人指定场所安装调试仪器（须含相关随机附件，须提供现场安装服务），直至甲方认可仪器符合技术性能为止，完成货物验收。

仪器设备在使用一段时间之后，由甲方按相关规定进行技术验收。

3、售后服务：乙方及货物制造商在国内必须设有专业的维修站，有专职的维修工程师及应用工程师有效保证售后维修的及时、快捷，并负责提供技术支持，保证仪器的正常操作；应提供免费售后服务电话，提供免费的电话咨询及技术服务。

4、质保维护：仪器设备在技术验收通过后乙方提供 2 年的质保维护服务；在质保维护期内，包括仪器的计量等所有服务及配件全部免费。

5、仪器培训：

现场培训：安装调试合格后，由乙方工程师为甲方操作人员做现场基本操作培训。

集中培训：乙方向甲方提供 4 人次国内集中培训，培训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培训主要包括为甲方提供仪器的基本原理、操作、日常维护及基础分析仪器理论课程，提供现场操作培训等。

6、技术服务：提供快捷、周到、规范的技术服务，仪器出现故障时，乙方在接到通知后 8 小时内响应，48 小时内到现场维修，如无法修复须标明赔偿标准，否则乙方提供备用机。提供仪器设备详细的中、英文操作手册，免费提供操作软件版本升级服务，免费提供国内外有关的技术交流信息、应用资料，免费提供售前咨询服务及有关技术参考资料等。

十、违约责任

1、甲方不履行合同应当双倍返还定金，乙方不履行合同无权要求返还定金。

2、乙方逾期交货或者甲方逾期付款，应向对方支付违约金，迟延履行违约金以逾期部分价款总额每日万分之八计算。任何一方逾期履行超过十天，应当以逾期部分价款总额 5% 向对方支付违约金。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后，对方仍有权要求继续履行合同。

3、提供的部件不符合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必须按要求进行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若乙方拒不按要求更正的，将对乙方处以不低于 5 倍的罚款（按不合格部件价值计算），且乙方应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十一、解决纠纷的方式：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的提交 常州 仲裁委员会仲裁。因本合同产生的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纠纷，均由常州仲裁委员会仲裁。该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十二、与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附件

- 1、产品技术要求。
- 2、招标文件及相关的资料。
- 3、乙方提交的投标文件。
- 4、经甲、乙、双方确认的其他补充协议及相关资料。

十三、生效：本合同自各方签名盖章之日起生效。见证方仅对甲乙双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事实进行见证，不代表任何承诺或保证，该合同的履行等相关情况均与见证方无任何关系。

十四、合同份数：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乙方、集中采购机构各执贰份。

甲方(盖章)：常州市生态环境监控中心

乙方(盖章)：江苏汇鸿国际集团外经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徐圃青

法定代表人：蔡标

代理人：王孔津

代理人：_____

经办人：曹志仁

经办人：_____

电话：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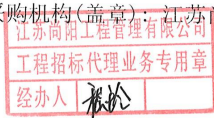
电话：025-86770382

开户银行：江苏银行营业部

银行帐号：31000188000054008

见证方：集中采购机构(盖章)：江苏尚阳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_____



附件

主要货物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1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	ThermoFisher	iCAP PRO	1	套
2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质谱仪	ThermoFisher	iCAP RQ	1	套
3	微波消解仪	CEM	MARS6	1	套
4	总有机碳测定仪	耶拿	Multi N/C 3100	1	套

